

河北省志

第72卷 地理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72卷 检察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北省志·检察志/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
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11

ISBN 7-5068-0590-1

I. 河… II. 河… III. ①地方志-中国-河北②检察机关-工
作-概况-中国-河北 IV. K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540 号

ETSS! S

责任编辑 吴功伟

封面设计 寇 锦

*

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石家庄航校蓝天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开本 33 印张 8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1—2000 册 定价:60.00 元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李文珊 王东宁 葛 启 宋叔华

主任：陈立友

第一副主任：王祖武

副主任：李光顺 郑熙亭 张葆文 张世泽
肖 风

委员：王学军 韩丰聚 刘志金 刘伯忠
王瑞芬 郭书政 张保生 雍嘉晰
张 晏 曹树珍 李德保 尹文儒
吴 斌 杨汝戩 任存志 唐振景
许明辉 王广才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于 山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本卷责任副总纂：刘伯愚

本卷责任编辑：王 静

《河北省志·检察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侯 磊 刘志启 孙光瑞 马 达 赵国昌

主 任：刘宗欣

副主任：高文英 张殿山 马景健 孟宪昌 赵俊堂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景健 王占国 刘宗欣 李兴友 庞学泉

孟宪昌 张殿山 赵俊堂 高文英 崔秀芝

《河北省志·检察志》编撰人员

编 审：孟宪昌 王占国

主 编：李兴友

副 主 编：庞学泉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良 王维娜(女) 李兴友 吕增军

庞学泉 张庆增 张学斌 黄志才

魏 东

编写说明

一、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结合，以期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

二、本志由概述、机构人员、刑事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一般监督和民事行政检察、基础工作和附录等内容构成。在框架搭配、篇目排列和内容取舍上，采取了宜横则横、宜竖则竖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使之更加符合检察历史实际，也便于后人阅读和查考。

三、本志使用语体文。在行文中，只要前后内容不致发生混淆的，依据前后文情况，使用了不同的简称。如省人民检察院（署）、省检院（署）、省院（署），指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署）；最高人民检察院（署）、高检院（署），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署）。凡写“省某某机关”的，均为“河北省某某机关”。行文中的数字，执行国家《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四、由于民国时期河北区划几多变动，加之战乱频繁，河北检察资料大多散失，有些资料亦难搜集，因而此阶段检察工作的记载多有不足、漏记或空白，如涉及到这个期间的检察工作情况，不能仅以此志记载为唯一依据。

五、本志文字部分使用的某一项业务年终数字，有的与附表统计数不尽一致。这是由年终工作统计要求的时限与统计报表要求不同所造成的。由于各个时期检察机关一些规定不尽统一，有些专业用语，如“侦查”、“检察”等，在一些章、节间有不一致的地方。凡最高检察机关部门有规定的，均依规定；凡没有规定的，编者则依实际情况确定。

六、本志上限起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下限止于1990年。为保持某项检察工作的相对完整性，个别地方截止到了1992年。附录中的大事记、省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截止到1995年12月。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机构人员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机构人员	(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9)
第三节 内部组织	(21)
第四节 职权、体制	(22)
第五节 等级、条件	(25)
第六节 考核、任免	(30)
第七节 培训、奖惩	(3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机构人员	(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4)
第二节 人员编制	(40)
第三节 内部组织	(45)
第四节 职权、体制	(50)
第五节 等级、条件	(53)
第六节 考核、任免	(57)
第七节 培训、奖惩	(61)

第二编 刑事检察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刑事检察	(69)
第一节 收受案件、实施侦查	(69)
第二节 提起公诉、实行公诉	(75)
第三节 协助自诉、担当自诉	(8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检察	(82)
第一节 侦查监督	(82)
第二节 审判监督.....	(120)

第三编 监所检察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监所检察.....	(142)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142)
第二节 对监狱、看守所、习艺所和监管官员的监督.....	(15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监所检察	(161)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161)
第二节 对看守所、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170)
第三节 打击劳改犯、劳教人员和留场就业人员的重新犯罪.....	(187)
第四节 处理劳改犯、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	(195)
第五节 劳教检察.....	(200)

第四编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一章 受理	(209)
第一节 受案范围.....	(209)
第二节 立案标准.....	(210)
第三节 处理方法.....	(211)
第二章 查处	(214)
第一节 办案程序.....	(214)
第二节 查处情况.....	(215)
第三章 典型案例	(226)
第一节 控告方面案例.....	(226)
第二节 申诉方面案例.....	(230)

第五编 法纪检察

第一章 受理	(235)
第一节 受案范围.....	(235)
第二节 立案标准.....	(237)
第二章 查处	(242)
第一节 办案程序.....	(242)
第二节 工作实绩.....	(250)
第三章 典型案例	(262)
第一节 侵权方面案例.....	(262)
第二节 渎职方面案例.....	(266)

第六编 经济检察

第一章 受理	(273)
第一节 受案范围.....	(273)
第二节 立案标准.....	(274)
第二章 查处	(279)
第一节 办案程序.....	(279)
第二节 工作实绩.....	(290)
第三章 典型案例	(308)
第一节 贪污贿赂方面案例.....	(308)
第二节 其他经济方面案例.....	(318)

第七编 一般监督和民事、行政检察

第一章 一般监督	(323)
第一节 试验阶段的一般监督.....	(323)
第二节 实施阶段的一般监督.....	(324)
第二章 民事、行政检察	(330)
第一节 50年代的民事、行政检察	(330)
第二节 80年代的民事、行政检察	(331)

第八编 基础工作

第一章 法制宣传和调查研究	(34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343)
第二节 调查研究.....	(349)
第二章 社改检察和综合治理	(372)
第一节 社改检察.....	(372)
第二节 综合治理.....	(374)
第三章 检察通讯员、检察室和刑事科学技术	(382)
第一节 检察通讯员.....	(382)
第二节 检察室.....	(392)
第三节 刑事科学技术.....	(395)
附录	(401)
一、河北检察工作大事记.....	(403)
二、河北省检察院(署、厅)制定的规章制度选录.....	(445)
三、河北省检察院(署、厅)检察官员变化情况.....	(503)
四、河北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变化情况.....	(506)
五、河北省受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508)
编后记	(513)

概 述

中国古代检察制度称御史，最早形成于秦、汉，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为发展阶段，隋、唐、宋、元代为成熟时期，发达阶段为明、清时期。在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国家体系中，御史制度一直雄踞要位。

古代御史机关的职能相当广泛，包括维护封建主义国家法律、政令的统一，对违法、失职、渎职官吏进行弹劾，纠察礼仪，审判与审判监督，考察官吏和建议政事等。

现代职能的检察制度，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派出五大臣出使欧、美、日考察西方政治。自光绪三十二年始，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官制，变修法律。新官制仿效西方君主立宪下的“三权分立”原则，建立皇权控制下的行政、立法、司法相分离的体制。光绪三十二年底，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各审判厅内附设检察局，负责刑事案件的公诉。监督审判和监视判决执行。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初，直隶总督袁世凯依《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天津一府首行试办审判厅，并具折奏定了《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对该《章程》，法部向各省作了推荐。

宣统二年（1910年），直隶省依照清朝政府有关规定，先后建立了11个检察机关，即：直隶高等检察厅（保定）、天津高等检察分厅（天津）、保定府地方检察厅（保定）、天津府地方检察厅（天津县）、张家口商埠检察分厅（张家口）、清苑县初级检察厅（清苑县）、天津县第一初级检察厅（天津县）、天津县第二初级检察厅（天津县）、天津县第三初级检察厅（天津县）、天津县第四初级检察厅（天津县）、张家口商埠初级检察厅（张家口）。

民国时期（1912—1949年），河北（直隶）省检察机关变化较大，或撤或并。民国3年（1914年），由于中央政府经济拮据，在全国范围内裁撤了大量司法机关。直隶省检察机关只剩下3个：直隶高等检察厅、天津地方检察厅和张家口商埠检察分厅。民国17年（1928年）5月，民国政府将河北区域的察哈尔、热河两个特别区分别改建为察哈尔省和热河省。7月，司法部根据上一年所发布的裁撤各级检察厅而在各级法院内设置检察处的命令，全国各级检察厅一律改制更名。改制后，属于河北省的检察机关为4个：河北高等法院检察处（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北平）、天津地方法院检察处（天津）、保定地方法院检察处（保定）。另外，察哈尔高等法院检察处（张北县）和万全地方法院检察处（万全县），均在今河北省区域范围之内。到民国26年（1937年），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有所增加。包括察哈尔、热河省法院检察处在内，在今河北省区域内的

各级法院检察处达到了 25 个。

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汪伪南京政府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设置华北政务委员会,司法事项统由伪中央管理。华北政务委员会以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及北平、天津、青岛三特别市的辖境为管辖区域。河北省和北平、天津两特别市司法事宜,统由河北省高等法院管辖。此期间,由于战乱之故,各级法院检察处机构破坏严重,存者亦有名无实。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随着抗战的胜利,河北省一些司法机关开始恢复。到民国 37 年(1948 年),包括现在属于河北省管辖区域的察哈尔、热河两省各级法院检察处在内,一共有 27 个法院检察处恢复办公。

清末对检察机关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在《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中,就有检事长、检事官的规定。职权范围包括收受刑事控告呈状、检阅呈状,分别应预审或公判送交部长,遇有目观犯罪者略加讯问,监视刑事堂讯及民事有关论证者,指挥司法巡警执行处刑等。在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第 12 条中规定:“检察官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检察官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检察官监视判决后正当施行。”光绪三十三年颁布的《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规定:“除法律规定须亲告案件(如胁迫、诽谤、通奸等罪)外,凡刑事案件,无论因被害者告诉、他人告发、警察的移送或检察官自行发觉,都由检察官提起公诉。”检察官独立行使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罪犯;调查事实搜集证据;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监督预审和公判,并纠正其错误;监视判决之执行;考核审判统计表。宣统元年(1909 年)颁布的《法院编制法》第 90 条规定:“检察官的职权如下:一、刑事。遵照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判,并监督判决之执行;二、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民国期间,检察机关的职权基本上沿用了清末的规定。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民国 17 年(1928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民国 21 年(1932 年)颁布的《法院组织法》等,对检察官员的职权的表述虽有所不同,但基本上没有超出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制定的《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内容。到民国 31 年(1942 年),在国民政府颁布的《律师法》中,增有“律师公会应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之指挥监督”内容。

清末、民国时期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前后变化不大。《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规定:检察官受审判厅长之监督,各书记生受检事长之指挥。《法院编制法》规定:法部堂官(相当于司法行政部部长)监督全国审判衙门及检察厅;各省提法司监督本省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总检察厅厅长监督该厅及各级检察厅;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下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初级检察厅;初级检察厅监督检察官或检察官监督该厅各员。监督权限包括废弛一些人的职务及对侵越者进行警告,使之勤慎;对行止不检者予以警告,使之悔改等。所有检察官,均应服从检察长命令。检察官遇有必须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属检察厅检察官。地方检察厅、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和总检察厅厅长有权亲自处理各该管区域内检察官的事务,并有权将各该管区域内检察官的

事务移于别厅检察官处理。

1928年至1949年这一阶段,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为:司法行政部部长监督最高法院检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及分院检察处;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监督全国检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区域内之检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院及分院检察官。

民国期间,河北(直隶)省各级检察厅(处)曾办过许多刑事案件。据1914年至1926年的统计数字,全省各级检察厅(处)收受办结的案件为19583件。据中国第二档案馆保存的卷宗资料记载,从1912年至1931年期间,省级检察厅(处)办理的杀人、盗窃、掳人勒赎、强奸、倒卖烟土等无期徒刑、死刑案件,有600余件。这对于维护当时的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必须看到,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司法机关,由于国民党政府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实行专制和反革命专政,它实质上是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人民的工具。尤其是在配合国民党特务、警察机关和法院镇压革命群众,屠杀共产党人,保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

二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随着党在农村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也创建了人民检察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检察制度的根本革命。由于革命斗争十分尖锐激烈,根据地时期的检察制度发展并不平衡,即使在中央革命根据地也有部分地方没有。再者,各个革命根据地的检察机关形式、职权等也不尽相同。尽管如此,它对于巩固革命根据地,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促进革命战争胜利,还是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它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和萌芽,尤其是为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积累了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

河北区域内,具有民主革命性质的检察制度始于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1月,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在河北省阜平县诞生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分三个行政区,设立三个政治主任公署;1941年9月11日,在河北省涉县靳家庄又正式成立了晋冀鲁豫边区行政委员会,辖区分为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四个行政区,19个专署。今河北区域市、县、区,均包括在当时这两个人民民主革命性质的边区行政委员会即两边区政府管辖区域之内。1948年5月,晋察冀边区与晋冀鲁豫边区合并,两边区政府组成联合行政委员会合署办公。随着边区政府的成立,人民检察机关亦得以成立和发展。

在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均建有检察机关,但两边区对检察机关和人员的设置不尽相同。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设有“检察处”。这在1941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中有明文规定:高等法院设“检察处”;“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及检察员若干人,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没有设检察处。1943年1月20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并得以该管辖地区之地方长官兼任首席检察官。”

两个边区的行政公署以下，在各级司法机关内部设有专门的检察机关，其检察权由有关单位代行，检察人员由有关人员兼任。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检察权由公安局代行，公安局长兼检察官；二是一般刑事案件由县司法科直接受理，县长兼检察官提起公诉；三是专员兼检察官；四是在人民法庭设检察员。

两边区的司法制度，是在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条件下实行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均规定：“高等法院受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政府（或边区行政委员会）之领导”，“独立行使司法职权”，“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之检察长和检察员由高等法院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在检察体制方面，上下级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检察官服从首席检察官之指挥，得亲自处理所属检察官之事务，并得将其转移于其他所属检察官处理之”；“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全边区之检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区域内之检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法院之检察官”。1946年6月22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在一份通知中规定：司法机关的司法警察“应受检察官指挥，监督办理送达传票、执行拘提、实施搜索、解送犯人”，“司法警察是检察官的辅助者”。

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创建了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检察制度，并逐步建立起了崭新的全国统一的人民检察机关。

河北省从1950年开始，按照1950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的《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要求，在一些地区开始筹建人民检察署。1950年8月，河北省人民检察署宣告成立。

从1950年到1953年，为河北检察制度初创阶段。这一阶段，首要任务是建立机构和配备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指示，省政府、省民政厅和省人民检察署多次指示各地迅速组建各级人民检察署机构。到1950年底，全省即组建了15个人民检察署。到1952年底，全省已组建各级检察署82个，配备检察人员200人。1953年，由于行政机构实行调整，检察署数目有一定减少，但人员增至310人。

新生的各级人民检察署业务工作，在最初几年，主要是配合历次政治斗争来进行。1950年12月，在全国范围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把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肃清反革命势力作为首要任务。各级检察署与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密切配合，参与了各级裁判（复核）委员会工作，加快案件处理进度，同时注意纠正宽大无边和错捕错判、漏捕漏判的偏向。据全省8个检察署不完全统计，1950年共复核反革命案件3900余件，其中纠正轻判和重判的案件占12.8%。同时，还检察和处理了一批刑讯逼供和乱捕乱斗的违法乱纪案件，保卫了革命的胜利果实和人民的民主权利。

在1951年末至1952年2月开展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和不法资本家的经济犯罪案件作

为一项重要任务，尤其是查处大要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各级人民检察署认真核实定案，力求做到不枉不纵，发挥了重要的法律监督作用。在1951年“三反”运动初期，省人民检察署承办了前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副书记兼专员张子善贪污犯罪案件。此案在河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以省检察署为主组成侦讯办公室，查清了以刘青山、张子善为首的一伙犯罪分子在治理海河工程中，贪污、盗窃、非法骗取和挪用公款达171.9亿多元（旧币）。其中，刘青山贪污1.83亿元，张子善贪污1.94亿元。1952年1月18日，省人民检察署将刘、张的罪行向河北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刘青山、张子善案件的处理，在全国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推动了“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

由于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揭露出了一些司法部门政治不纯、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事实，1952年6月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反对旧法观点，整顿司法机关，纯洁队伍。在这次群众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起了重要的配合作用，同时也进行了自身整顿。全省检察机关先后清理出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4名，纯洁了队伍。继“三反”、“五反”运动之后，1953年1月在全国县、区、乡三级政权组织中，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为目标的新“三反”运动开始进行。全省检察机关为配合新“三反”运动的开展，积极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履行了同国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乱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监督职责。

初创时期的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除进行组织建设和开展一些检察业务外，还对各项检察制度的创立进行了大胆探索。1953年6月，省人民检察署在制定的《河北省人民检察署重点县署的工作计划（草案）》中，确定通县（当时属河北省）、定县（后加）为检察制度重点试验县。几乎同时，最高人民检察署也把全国工矿区检察制度典型试验点确定到河北省唐山市，并制定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工矿区典型试验工作计划（草）》。经过认真准备和调查研究，省人民检察署于8月20日写出了《关于加强对重点县和重点厂矿的领导及试建检察制度的意见》。定县、通县重点试验组，主要围绕纠正“三错”，配合新“三反”和“普选”等中心工作，以司法部门、基层干部、财经单位为重点，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清理积案和审查现押犯入手，研究探索对公安部门的逮捕监督、法院的审判监督、检察机关公诉和监狱检察制度等；唐山市工矿试点工作组围绕增产节约运动，选择开滦矿七八二掌（先进掌）和七五三掌（落后掌）的井上机电科、井下通风、运输、器材供应等要害部位，结合处理发生的责任事故，研究制定行政处理与法律处理的界限，研究建立有关检察监督制度。在试验的基础上，省人民检察署综合建署以来的经验，于1953年10月制定了《案件检察程序的几项试行办法》，并在全省范围内发布执行。

从1953年开始，新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新形势向检察机关提出了运用法律监督武器保障总路线实现的历史任务。此时，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对检察工作作过许多重要指示。为了贯彻执行这些指示，最高人民检察署于1954年3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确定检察工作在过渡时期的方针、任务是：在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全国各级人民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系统地建立和开展起来，运用人民民主法制的武器，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

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同时,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法制,依法办事。特别是要防止和纠正错捕、错判现象,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会后,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第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确定的方针和任务,使全省检察工作展现出一派生动活跃的景象。

从1954年到1956年,是河北省检察工作的大发展时期。从组织机构上说,到1956年底,全省各级检察院数达到了176个,检察人员达到2517人。尤其是各地通过典型试验,培养了一批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检察机关,使检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也为检察机关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初步经验。在业务工作方面,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法律监督的武器,一方面为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同杀人、放火、投毒、制造谣言、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破坏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一方面还积极查处了在“一化三改”中打骂体罚、非法拘禁管制、非法搜查没收等侵犯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从而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了“一化三改”的健康发展。在1955年夏季开始的第二次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坚持了“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侦查和起诉了一批反革命、间谍和特务分子案件。

与此同时,全省各地继续进行检察制度试验工作。1954年3月份以前,唐山、张家口、秦皇岛三市,沧州、通县、保定、邢台、邯郸、张家口六个专区,进行了“公诉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监所监督制度”和“一般监督制度”的试验,形成了河北省检察业务监督制度的雏型。按照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1955年全省确定了11个重点县、市继续进行检察业务制度试验,参加典型试验的干部达180余人。这一年,省检察院综合各试点情况,写出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重点地区进行检察工作典型试验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较全面地总结和归纳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和一般监督的程序、内容和要求等。1955年8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推广了该《报告》中的做法,并在通报中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本身掌握重点工作的经验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在这个报告中所提供的经验,均证明了加强对重点地区工作的领导,是较快地获得当前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及时指示和推动全面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1957年至1969年,在全省检察制度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走了一段很大的弯路。1957年夏季,在反右派斗争中,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批判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和“垂直领导”等。由于行政区划的频繁变动和极“左”的政治气候的加剧,检察机关险些被取消。从组织机构上看,受影响最严重的是1958年至1959年的基层院设置。1958年,全省基层检察院仅剩83个,1959年为89个。检察人员到1959年底,减至1460人。1960年以后,虽然检察机关建设得以恢复,但人员一直没有多少增加。1957年到1959年各项检察业务的发展,受到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在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中,各地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要求政法机关“有事搞政法,无事搞生产”。在政社合一的体制中,实行了“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做法,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联合办案。有的基层公、检、法机关,被合并为政法部。在一些地方政法部内,虽有法制室或检察科的设置,但正常的检察业务基本未开展,检察机关成了执行错误路线

的工具。在“服务中心”、“保卫中心”的口号下，把一些人民群众抵制“左”倾思潮的言论和行动，当成现行反革命破坏而予以打击，严重损害了人民民主，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1960年冬季，党中央开始纠正“左”倾错误。1962年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总结1958年至1962年期间检察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于1962年10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会议指出，由于对检察制度的作用认识不足，没有充分行使法律监督的职权；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且肯定了检察制度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制度。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有所好转。1960年至1965年间，全省检察机关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社改检察和对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工作，还是有很大成绩的。特别是在劳改检察工作方面，河北省于1964年9月专门建立了天津地区劳改检察院、唐山地区劳改检察院、石家庄地区劳改检察院和一个劳改检察组（驻省检察院）。4个劳改检察机关定编27人，由省和各专区劳改单位所定编制中调剂解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检察机关各项业务开始停滞下来。由于破坏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个重要步骤，全省司法机关几乎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69年8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被宣布撤销。随后，全省各级检察院陆续被撤销。1975年1月17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修正的第二部《宪法》中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制度被宣告解体。

四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三部社会主义《宪法》。在这部《宪法》中重新恢复和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这是确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重要标志。它使全国人民检察制度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果断、坚决地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坚定不移地把全部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也加速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

根据1978年《宪法》规定，中共河北省委于同年6月决定重新设立河北各级检察机关。7月1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年底，按照当时行政区划，10个地区和2个省辖市检察院全部成立，156个基层县（区、市）检察院全部搭起架子，并相继开始办公。1978年至1990年期间，全省检察机关最多的年份是1984年。全省有9个分院、9个省辖市院、178个县（区、市）院，加上省院，一共有197个检察院。检察人员情况一直呈上升趋势。1978年底，全省有各类检察人员1147名；到1990年底，全省检察干部人数达到了9346人。其中，有正副检察长681人，检察员4765人，助检员2046人，书记员706人，基本上适应了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

恢复重建后的河北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始终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全党、全国、全省工作重点，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突出贡献。归纳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

其一，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同“侵权”、渎职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民主权利。这是恢复重建后十几年，特别是重建之初几年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河北，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插手较多的重灾区之一，他们乘动乱之机，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严重践踏了公民民主权利。为了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流毒，清算他们的罪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一恢复，即着手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据统计，截止到1990年8月，全省计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181件187人。从1978年到1990年12年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办理了大量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仅据控告申诉和法纪检察两个部门统计，12年受理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13000余件，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1500余件。通过办案，有力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1990年2至4月，全省用两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了宣传《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活动。这次活动，对于消除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二，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80年代最初几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的影响，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少年失去了理想和信念，走上了危害社会的道路，甚至组织流氓团伙，称霸一方，欺压百姓。1983年8月，党中央提出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要求利用三年时间，打三个战役，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同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修改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部分条款，加重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处罚，以保证及时、迅速地办理重大刑事案件。“两个决定”颁布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积极投入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战役之中。为了不在检察环节出现梗塞，贻误战机，各级检察机关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重点保障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两个部门工作的进行。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七类重大案件，强调检察人员提前介入，加班加点，迅速办理。在办案中，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就及时批捕、起诉。并在审阅案卷、讯问被告、复核证据、出庭支持公诉和参与庭审调查等环节上，注意加强深挖犯罪工作。仅据1985年统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就追捕漏犯940人，通过审查起诉追捕漏犯451人。为使“严打”斗争健康发展，省检察院曾多次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强调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同时，还派出办案工作组到一些分、市院和县、区院，重点审阅集中打击中拟判处死刑的案卷材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82年1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就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发出了通知和作出了决定。4